

信息披露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合同生效暨基金更名、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司官网及其他规定披露媒介发布的《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自2023年6月12日起，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将正式转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3年6月12日起，该基金由“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名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由“广发中小企业300ETF联接”变更为“广发国证2000ETF联接”，基金代码不变。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应变更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修订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并据此拟定了《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2023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接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将变更为国证2000指数。自同日起，《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三、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将自2023年6月12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58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更多基金相关事宜。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销售作出独立核算，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6%，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一个个月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2,943,504	40.03%	40.03%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人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263,943,504	40.03%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永祥	19,846,000	3.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83,949,504	43.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时间	减持合同期限	减持时点距离上市	减持时点距离IPO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1,431,000股	1.996%	大宗交易减持	2023/6/15	竞价交易减持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广信集团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广信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广信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 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星期三)起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临2023-006)。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11)。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18)。

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20)。

2023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22)。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服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服务机构，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6,500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回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苏01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并取得该法院作出的(2022)苏0117民初7643号《民事判决书》；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服前述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18)。

二、诉讼裁判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4457号《民事判决书》之主要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及预期披露的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将被终止上市。

4. 2022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2022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 经核查，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

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会否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2022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2022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